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
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2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16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4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主要产品名称	保健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植物发酵液、年产 50 吨固体饮料、年产 50 吨压片糖果、年产 40 吨软胶囊、年产 1000 吨饮品、年产 60 吨洗液、年产 20 吨膏霜、年产 5 吨冻干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植物发酵液（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6.13-2024.6.14 2024.7.1-2024.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比例	0.96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2.5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9）《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 (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 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40 号）； (3)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XE24052034、YXE240626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投料、混合、制粒、整粒、压片和总混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配制、混合溶解、干燥、乳化、冻干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化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废水处理站恶臭。 其中投料、混合、制粒、整粒、压片和总混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配制、混合溶解、干燥、乳化、冻干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化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干燥、烘干、灭菌、混合溶解过程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结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鼓励 NO_x 按 30mg/m³ 从严控制执行；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异味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和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情参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20	烟囱或烟道
2	SO ₂	≤50	
3	NO _x	≤3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原料、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纯水浓水、反冲洗水、软化水浓水、锅炉排水和水环式真空泵排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 D	氨 氮	SS	BO D ₅	总 磷	总氟 化物	总 氮	石 油 类	动植 物油	LAS
三生（中 国）进水 水质	-	400 0	30	110 0	170 0	5	/	/	/	/	/
纳管标准 （三级标 准）	6~9	500	35*	400	300	8*	1.0	/	20	100	20
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40	2 (4)**	10	10	0.3	/	12 (1 5) **	1	1	0.5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危险废物的分类定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相关要求。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选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拟投资 8800 万元，租用宁波三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未经使用厂房 17880m²，新建发酵车间和生产车间并配备相应生产设备，投产后可达年产植物发酵液 600t、固体饮料 50t、压片糖果 50t、软胶囊 40t、饮品 1000t、冻干粉 5t、洗液 60t 和膏霜 20t 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经海曙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203-07-02-244071）。

2023 年 6 月，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40 号）。

现第一阶段已投资 3500 万元，建成发酵车间及其配备的相应环保设施，可达年产植物发酵液 600t 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中仅针对年产 600 吨植物发酵液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进行竣工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国标行业以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进行备案，实际项目生产产品种类较多，详情见下表。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	植物发酵液、饮品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2、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简化管理
2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软胶囊、冻干粉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17、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	登记管理
3	洗液、膏霜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登记管理
4	锅炉（5T/h）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企业应在排污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编号为：91330203MA2J760Q5H001U。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7 月，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企业已在 <https://www.js-eia.cn/>公示了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本项目植物发酵液已具备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中心经纬度为：121 度 27 分 31.810 秒，29 度 47 分 35.549 秒。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实际周边环境		环评备案的周边环境
		与企业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东侧	/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景观用地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景观用地
2	南侧	厂界直线距离为 42m	奉化江支流	奉化江支流
3	西侧	/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空地，隔墙为其他厂房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空地，隔墙为其他厂房
4	北侧	/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3、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成分	年产量	含水率	调试期间产能，折合成达产年产量（第一阶段）
1	植物发酵液	山药、沙棘、余甘子、诺丽果、蓝莓、杨梅、山楂、桑叶、黄精、葛根、黄芪共 11 种口味	600t/a	80~95%	600t/a

4、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12000m ² (布置在 3 楼)	发酵间：700m ² （洁净区）		与环评一致
		预留发酵间：2450m ² （洁净区）		
		灌装间：910m ² （洁净区）		
		其他：7940m ²		
	生产车间 5880m ² (布置在 1 和 2 楼)	1 楼	液体车间 ： 1070m ² （洁净区）	建设中，未完成
		1 楼	日化车间 ： 570m ² （洁净区）	
		2 楼	软胶囊车间 ： 400m ² （洁净区）	
		2 楼	固体车间 ： 1160m ² （洁净区）	
		2 楼	冻干车间 ： 680m ² （洁净区）	
		其他：2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纯水及软化水浓水、锅炉废水、生产废水依托园区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A/O 池-内置式生物膜反应器（MBR）)处置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锅炉冷凝水回用。		除生活污水外，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企业实际纳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市政燃气网		与环评一致
	纯水系统	发酵车间纯水系统（5T/H） 制水房纯水机组（2T/H）		发酵车间纯水系统已配备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风机等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1 个，8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位置位于厂区东北角锅炉房旁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及成品仓库 3000m ² ，布置与 1、2、3 楼，用于存放各种原料及成品		3 楼已建成，其他建设中。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纯水浓水（含反冲洗水）、软化水浓水及锅炉排水等经生产废水依托园区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A/O 池-内置式生物膜反应器（MBR））处置后达标纳管，日处理规模 100m ³ /d，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身日排放量为 50m ³ /d，处理余量为 50m ³ /d；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		除生活污水外，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企业实际纳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仅针对发酵车间进行阶段验收，已配置好的发酵车间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第一阶段到位数量
1	发酵车间 (三楼)	原料前处理线	/	1	1 (含 2 个槽体)
2		高速溶料罐	1000L	1	1
3		预处理反应罐系统	3000L	1	1
4		发酵反应罐	3000L	45	45
5		菌种扩培罐	50L	3	3
6		超低温冰箱	45L	1	1
7		分离机	LW355*1600	1	1
8		浓缩系统	600L	1	1
9		灭菌机	3000L	1	1
10		灌装机	1T/h	1	1
11		设备清洗系统	/	1	1
12		纯水系统	5T/H	1	1
13		发酵反应小试罐	1000L	/	2 (实际新增, 小批量生产使用)
14		热水罐	3000L	/	3 (实际新增, 生产储存热水用)
15	空压机房 (发酵车间)	螺杆式空压机	2m ³ /min	1	1
16		冷干机	SRH-60F	1	1
17		储气罐	2m ³	1	1
18	锅炉房 (共用)	燃气锅炉 (5t/h)	WNS5-1.25	1	1
19		软化水设备	8t/h	1	1
20	发酵车间 (车间通风用)	混流、斜流风机	JSF-No.630-X	4	4
21			JSF-No.710-X	4	4
22			XGXF-I-No.3.0F	6	6
23			JSF-No.355-X	2	2
24			JSF-No.315-X	1	1
25			JSF-No.500-X	1	1
26		高温排风机	HTF(A)-III-No.9	1	1
27			HTF(A)-III-No.10	2	2
28			HTF(A)-III-No.11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仅针对发酵车间进行阶段验收，发酵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原料名称	原料消耗量 t/a	全年实际 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全 年消耗量 t/a
1	植物发 酵液(山 药)	55	山药	4.5	调试期因 生产品种 不全，仅 其中 1-2 种，仅能 折算出调 试生产的 品种与环 评相差不 大，偏差 在 5%以 内	4.5（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2			乳酸菌	1.333		1.25（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3			碳酸钙	0.018		0.015（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4			白砂糖	0.22		0.23（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5			纯水	53		53（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6	植物发 酵液(沙 棘)	55	沙棘	4.5		调试期未生产
7			乳酸菌	1.333		
8			碳酸钙	0.018		
9			白砂糖	0.22		
10			纯水	54		
11	植物发 酵液(余 甘子)	55	余甘子	4.5		
12			乳酸菌	1.333		
13			碳酸钙	0.018		
14			白砂糖	0.22		
15			纯水	53		
16	植物发 酵液(诺 丽果)	55	诺丽果	4.5		
17			乳酸菌	1.333		
18			碳酸钙	0.018		
19			白砂糖	0.22		
20			纯水	52		
21	植物发 酵液(蓝 莓)	55	蓝莓	4.5		
22			乳酸菌	1.333		
23			碳酸钙	0.018		
24			白砂糖	0.22		
25			纯水	52		
26	植物发 酵液(杨 梅)	55	杨梅	5		
27			乳酸菌	1.333		
28			碳酸钙	0.018		
29			白砂糖	0.22		
30			纯水	54		
31	植物发 酵液(山 楂)	55	山楂	5		5（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32			乳酸菌	1.333		1.35（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33			碳酸钙	0.018		0.017（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34			白砂糖	0.22		0.21（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35			纯水	52		52（通过调试数据折算）
36	植物发 酵液(桑 叶)	55	桑叶	4.5		调试期未生产
37			乳酸菌	1.333		
38			碳酸钙	0.018		
39			白砂糖	0.22		

40			纯水	53		
41			黄精	4.5		
42			乳酸菌	1.333		
43			碳酸钙	0.018		
44			白砂糖	0.22		
45			纯水	52		
46			葛根	5		
47			乳酸菌	1.333		
48			碳酸钙	0.018		
49			白砂糖	0.22		
50			纯水	54		
51			黄芪	4		
52			乳酸菌	1.333		
53			碳酸钙	0.018		
54			白砂糖	0.20		
55			纯水	50		
56		/	乳酸菌	360g	360g	原始菌种
57			小麦水解蛋白粉	108kg	108kg	
58			葡萄糖	43.2kg	43.8kg	
59			乙酸钠	43.2kg	42.5kg	
60			碳酸钙	43.2kg	42.8kg	
61			磷酸氢二钾	14.4kg	14.2kg	
62			吐温 80	7.2kg	7.1kg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发酵废气 G1	发酵	臭气异味	洁净区整体抽风换风，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初效过滤器+加热器+加湿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粉尘 G2	投料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G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高出屋顶（不低于15m）排放
	废水处理站恶臭 G4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依托园区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除臭处理设施处置
废水	原料、设备清洗废水 W1	原料、设备清洗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LAS 等	依托园区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置后达标纳管
	洁净车间清洗废水 W2	洁净车间清洗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LAS 等	
	纯水浓水 W3	纯水制备	盐分	
	锅炉废水 W4	锅炉	盐分	
	软化水浓水 W5	软化水制备	盐分	
	锅炉冷凝水 W6	蒸汽冷凝	/	回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W7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企业实际纳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原料拆用	塑料袋、纸箱等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可作为养殖饲料）
	废培养基 S2	扩培	蛋白质、葡萄糖等营养成分	
	不合格植物发酵液 S3	发酵	植物发酵液	
	滤渣 S4	离心过滤	植物残渣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残次品 S5	拣丸、检验	不合格保健品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过滤膜 S6	植物发酵液中膜分离过滤	过滤膜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滤芯 S7	纯水制备	滤芯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S8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	
	废石英砂 S9	软化水制备	石英砂	
	废活性炭 S10	纯水、软化水制备	活性炭	
	废离子交换树脂 S11	软化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气过滤介质 S12	空气净化处理系统	废过滤器	
	污泥 S13	废水处理	污泥	因废水依托园区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一并处置
	生活垃圾 S14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项目实际水平衡

本次阶段验收范围内项目水平图通过调试期水平衡折算成第一阶段全年水平衡，详情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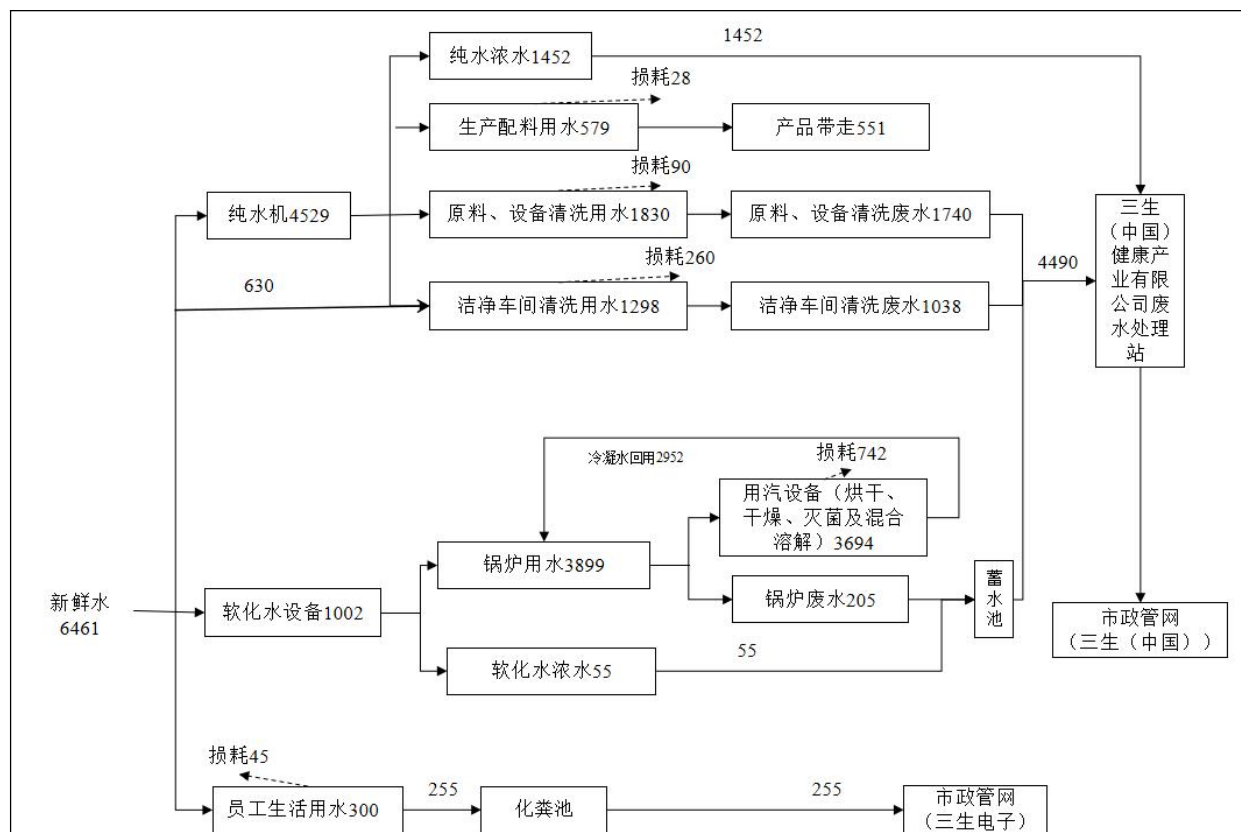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实际水平衡图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阶段验收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8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数量 (套)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	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	洁净区整体抽风换风，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初效过滤器+加热器+加湿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1	84	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管道+15m 排气筒 DA001	1	0.5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站 TW001	废水依托园区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仅接管	1	0.5	达标纳管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	/	2	达标排放
固废		收集、暂存场所建设、委托处置等	/	3	资源化、无害化
合计			/	90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截止验收核实阶段，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建设部分后续待定。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已建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植物发酵液，较环评并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项目仅建成部分生产线、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中对应部分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与环评一致；废水：生产废水与环评一致经第三方检测可达标纳管。生活污水实际企业直接纳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不是依托租用厂房化粪池预处理。	否

		理，这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原料仓库、废水处理设施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事故应急池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且设置好相应的截污管网和阀门。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8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本项目虽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方面新增了 2 个发酵反应小试罐（用于小批量生产时）和 3 个热水罐；生活污水实际企业直接纳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不是依托租用厂房化粪池预处理，以上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3.1 废气 环评要求： 投料粉尘、发酵废气：洁净区整体抽风换风，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初效过滤器+加热器+加湿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建锅炉采用的低氮燃烧器，尾气收集后高出屋顶（不低于 15m）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投料粉尘、发酵废气：洁净区整体抽风换风，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初效过滤器+加热器+加湿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建锅炉采用的低氮燃烧器，尾气收集后高出屋顶（不低于 15m）排放。	
	
锅炉	楼顶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2 废水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原料、设备清洗废水、洁净车间清洗废水、纯水浓水、软化水浓水和锅炉废水、冷凝水。 原料、设备清洗废水、洁净车间清洗废水、纯水浓水、软化水浓水和锅炉废水依托	
---	--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A/O池-内置式生物膜反应器（MBR），日处理能力：100t/d）。

项目环评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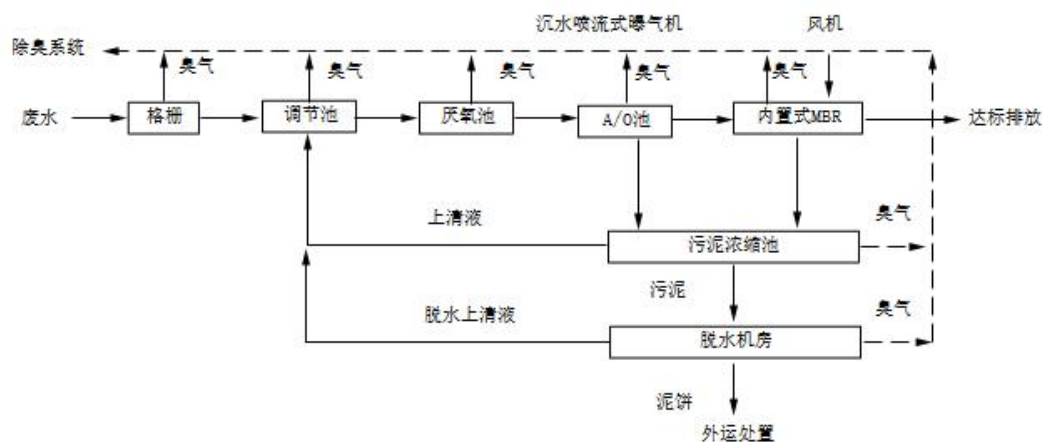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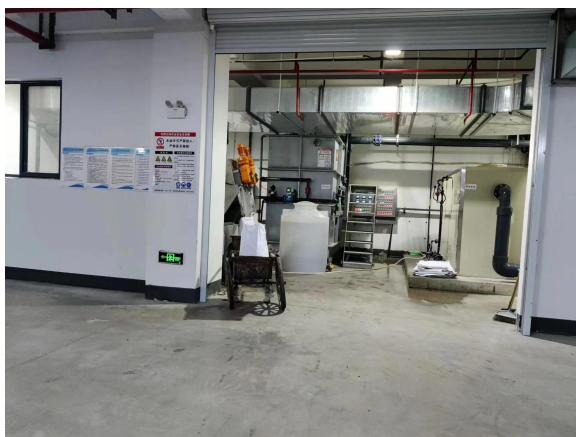


图 3-2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艺图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因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已建成正常运行，因此废水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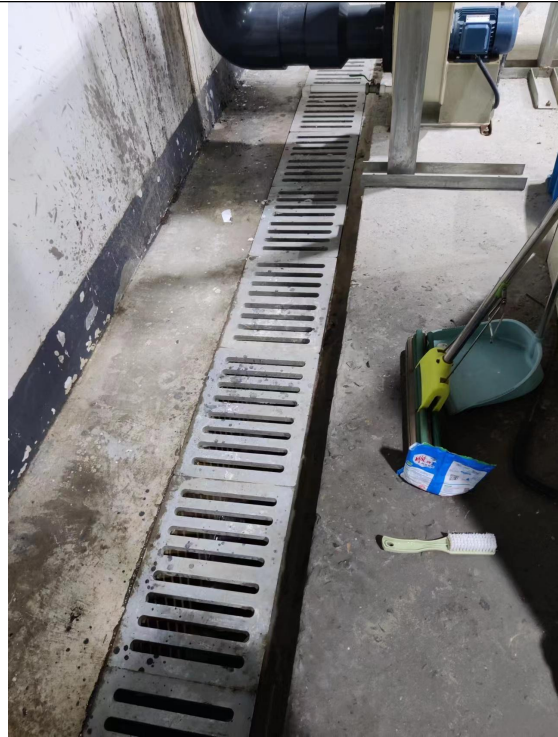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标识



PAM 加药系统



疏导沟



废水处理站除臭系统



废水站流量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3 噪声

表3-1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三楼发酵车间	分离机	LW355*1600	70~75		5	20	10	20	55~60		15	40~45	1
2		螺杆式空压机	2m ³ /min	85~95		100	70	10	10	70~80		15	55~65	1
3		风机	/	85~95		110	70	10	10	70~80		15	55~65	1

环评要求：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风机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

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实际落实情况：

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各车间内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界，车间采用实墙。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阶段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滤渣、残次品、废过滤膜、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空气过滤介质。

环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需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识别标志，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在锅炉房旁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80m²；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35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
2	废培养基	扩培	固态		/	0.15	0.02	
3	不合格植物发酵液	发酵	液态		/	21.558	/	
4	滤渣	离心过滤	液态		/	2.6	0.45	
5	残次品	拣丸、检验	固态		/	2	/	
6	废过滤膜	植物发酵液中膜分离过滤	固态		/	0.06	/	
7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	0.5	/	
8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	0.5	/	
9	废石英砂	软化水制备	固态		/	1	/	
10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软化水制备	固态		/	2	/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	固态		/	0.5	/	
12	废空气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态		/	5	/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	23..892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	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风险防控措施

环评要求：

- ①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
- ②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
- ③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处应设置挡板，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
- ④定期维护修理废气处理装置；
- ⑤生产车间废水委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敷设管路应明管明渠，并按要求安装流量计，实时监控废水产生量。
- ⑥应急水池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建的蓄水池，为地下式设置，容量达 600 立方左右。

实际落实情况：已按环评要求布置。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采用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投料、混合、制粒、整粒、压片和总混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发酵废气，投料配制、混合溶解、干燥、乳化、冻干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化胶废气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处置后达标排放。

4.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原料、设备和场地清洗废水、纯水、软化水浓水和锅炉废水、冷凝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置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

4.3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合理布局。

4.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国家、省、行业）

项目名称：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建设单位：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进行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租用面积 17880 平米，主要从事日化用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化胶废气及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结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鼓励 NO_x 按 30mg/m³ 从严控制执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和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三、噪声防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七、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年8月23日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选址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总投资 8800 万元，租用宁波三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未经使用厂房 17880m ² 。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植物发酵液 600t、固体饮料 50t、压片糖果 50t、软胶囊 40t、饮品 1000t、冻干粉 5t、洗液 60t 和膏霜 20t 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规模截止验收核实阶段仅可达 600t 植物发酵液生产能力，部分设备未配置，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发酵车间进行阶段验收。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化胶废气及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结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鼓励 NO _x 按 30mg/m ³ 从严控制执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和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截止目前，项目仅建成发酵车间可投产运营，因此本次仅针对发酵车间进行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的异味以及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均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处理均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次阶段验收，生产废水量未达到满负荷水量，生产废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进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	符合

		界；③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等措施减振降噪	
其他	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已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编号：91330203MA2J760Q5H001U。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YX-SB-037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2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废水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燃烧废气	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界即厂房）	非甲烷总烃	不重复监测

6.2 废水

本项监测项目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集中纳管，本项目并非单独纳管，因无法进行区分，本报告未进行监测。生产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DW001 生产废水	pH、COD、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进、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 1 次，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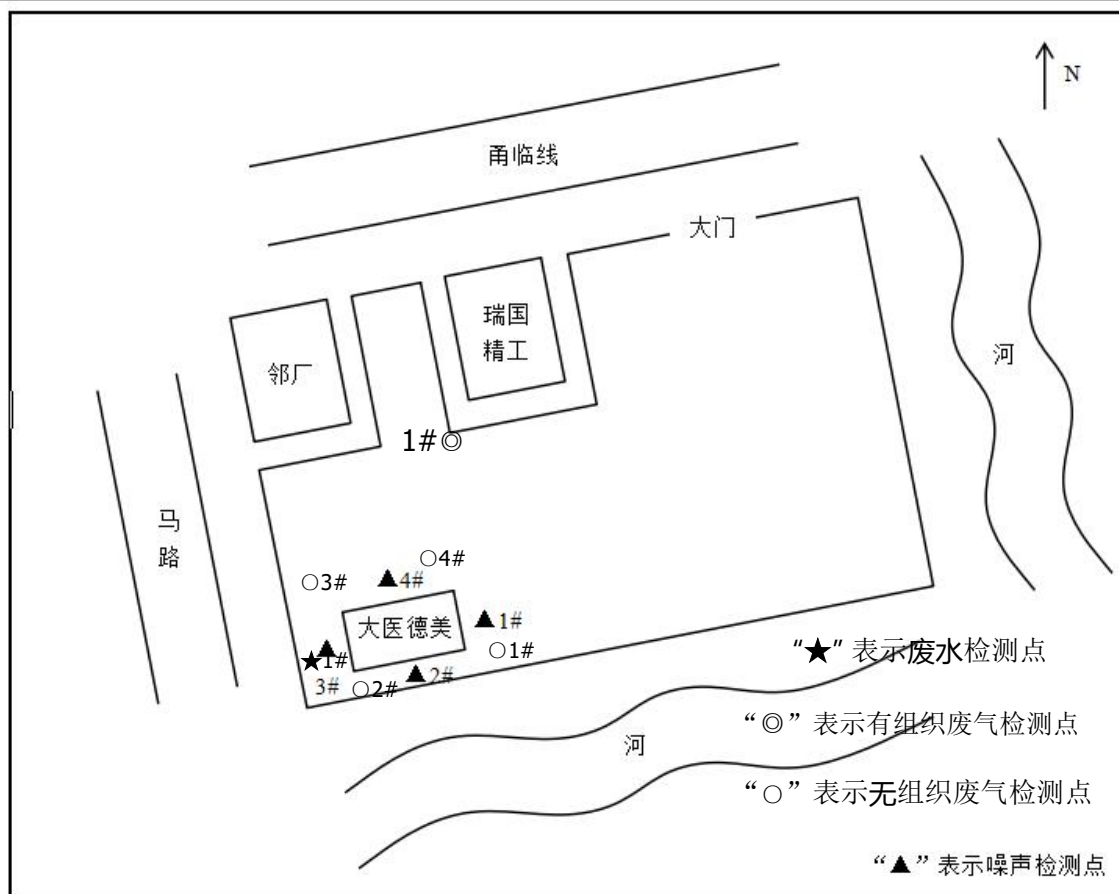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设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本次阶段验收投产规模	2024.6.13		2024.6.14		2024.7.1		2024.7.2	
		实际量(t/d)	生产负荷	实际量(t/d)	生产负荷	实际量(t/d)	生产负荷	实际量(t/d)	生产负荷
植物发酵液	600 吨/年(2t/d)	1.85	92.5%	1.58	79%	2.01	100.5%	1.98	99%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³)
2024-6-1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1#8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91	<3	<3	3.59×10 ⁻³	50
			第二次	2300	<3	<3	3.45×10 ⁻³	
			第三次	2087	<3	<3	3.1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391	8	9	1.91×10 ⁻²	30
			第二次	2300	11	13	2.53×10 ⁻²	
			第三次	2087	11	12	2.30×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2391	4.4	4.9	1.05×10 ⁻²	20
			第二次	2300	4.1	4.7	9.43×10 ⁻³	
			第三次	2087	4.9	5.4	1.02×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2391	<1（级）	—	—	1（级）
			第二次	2300	<1（级）	—	—	
			第三次	2087	<1（级）	—	—	
2024-6-1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1#8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66	<3	<3	3.55×10 ⁻³	50
			第二次	2239	<3	<3	3.36×10 ⁻³	
			第三次	2317	<3	<3	3.48×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366	14	16	3.31×10^{-2}	30
			第二次	2239	9	10	2.02×10^{-2}	
			第三次	2317	11	12	2.55×10^{-2}	
		颗粒物	第一次	2366	4.2	4.7	9.94×10^{-3}	20
			第二次	2239	4.6	5.1	1.03×10^{-2}	
			第三次	2317	4.0	4.4	9.27×10^{-3}	
		烟气黑度	第一次	2366	<1 (级)	—	—	1 (级)
			第二次	2239	<1 (级)	—	—	
			第三次	2317	<1 (级)	—	—	

参考标准：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执行，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5203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各指标除氮氧化物外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从严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12	208	1.0×10^3	滤膜
			第二次	198	195		
			第三次	205	1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00	1.69	4.0	气袋
			第二次	0.98	1.67		
			第三次	1.00	1.6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13	338	1.0×10^3	滤膜
			第二次	327	315		
			第三次	322	3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18	1.86	4.0	气袋
			第二次	1.11	1.84		
			第三次	1.16	1.8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20	333	1.0×10^3	滤膜
			第二次	297	323		
			第三次	317	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16	1.83	4.0	气袋
			第二次	1.17	1.85		
			第三次	1.16	1.8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0	320	1.0×10^3	滤膜
			第二次	315	325		
			第三次	323	3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22	1.82	4.0	气袋
			第二次	1.20	1.85		
			第三次	1.14	1.87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5203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即厂房外，因此厂区内未单独另测，从表 7-3 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排放，考虑到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为了进一步验证本项目生产废水纳入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仍能保持正常运行，做到达标纳管，本报告亦对该废水处理站出口进行了补充监测，详情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00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第四次	<0.06	<0.06	
总氮	mg/L	第一次	1.95	2.21	—
		第二次	1.85	2.08	
		第三次	2.14	2.18	
		第四次	2.12	2.14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只需满足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危废委托处理协议中规定的进水水质要求即可纳入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详情可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样品性状			灰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灰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9	7.9
		第二次	7.9	8.0
		第三次	8.0	8.0
		第四次	8.0	7.9
2024-7-1 水温：第一次 17.8℃，第二次 18.0℃，第三次 17.9℃，第四次 17.8℃				
2024-7-2 水温：第一次 18.1℃，第二次 18.2℃，第三次 18.1℃，第四次 18.4℃				
总磷	mg/L	第一次	1.09	1.05
		第二次	1.11	1.08
		第三次	1.08	1.05
		第四次	1.10	1.06
氨氮	mg/L	第一次	14.0	12.1
		第二次	14.0	12.0
		第三次	14.1	12.0
		第四次	14.0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70	150
		第二次	154	161
		第三次	157	159
		第四次	166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第一次	67.9	65.0
		第二次	72.3	61.4
		第三次	79.9	61.4
		第四次	63.8	66.5
总氮	mg/L	第一次	26.0	26.5
		第二次	25.5	25.5
		第三次	25.7	25.9
		第四次	26.4	26.3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64	0.49
		第二次	0.54	0.61
		第三次	0.49	0.52
		第四次	0.58	0.77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5	32
		第二次	37	37
		第三次	40	43
		第四次	34	39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52034、YXE24062601），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口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值为 43mg/L、氨氮最大值为 14.1mg/L、总氮最大值为 26.5mg/L、总磷最大值为 1.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79.9mg/L，均满足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该项目经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废水出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生活污水因企业实际纳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并非企业租用厂房的化粪池预处理，所以本报告对此未做监测。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南 风速：1.3-2.1(m/s)	天气：晴，风向：东南 风速：1.5-2.4(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1	57.8	
厂界南 2#		昼间	59.5	57.4	
厂界西 3#		昼间	56.1	56.5	
厂界北 4#		昼间	56.2	55.1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为昼间 55.1dB（A）~57.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 COD、氨氮、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投产产能仅为 600t 植物发酵液，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名称		本次阶段验收折算成年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2	符合
	颗粒物	0.024	0.902（有组织：0.102；无组织：0.8）	符合
	氮氧化物	0.063	0.191（有组织：0.191）	符合
	二氧化硫	0.008	0.029（有组织：0.029）	符合
生产废水	COD	0.180	0.299	符合
	氨氮	0.009	0.028	符合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样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相关工艺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P \text{ 总量（颗粒物氮氧化物日平均最大速率值）} = P \text{ 总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
$$= 1.0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3} \times 3500 \text{h} = 0.024 \text{t/a};$$
$$P \text{ 总量（氮氧化物日平均最大速率值）} = 2.63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3} \times 3500 \text{h} = 0.063 \text{t/a};$$
$$P \text{ 总量（二氧化硫日平均最大速率值）} = 3.46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0^{-3} \times 3500 \text{h} = 0.008 \text{t/a};$$

本次验收仅针对发酵车间进行阶段验收，发酵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且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厂界所测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与周边环评本底值有关，仅可作为环境达标判定依据，无法核算总量，因此本报告对此不进行核算。

本次验收废水总量计算采用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日排水量数据，企业外排生产废水量约为 4490m³/a，则：

$$P \text{ 总量 (COD)} = 40\text{mg/L} \times 4490\text{m}^3 = 0.180\text{t/a};$$

$$P \text{ 总量 (氨氮)} = 2\text{mg/L} \times 4490\text{m}^3 = 0.009\text{t/a};$$

本次阶段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0.024t/a，氮氧化物 0.063t/a，二氧化硫 0.008t/a；COD 0.180t/a，氨氮 0.009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 0.299t/a，氨氮 0.028t/a，颗粒物 0.902t/a，氮氧化物 0.191t/a，二氧化硫 0.029t/a。

企业已根据环评核算量，完成了排污权交易，详情见附件 3。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锅炉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及发酵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5203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各指标除氮氧化物外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从严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即厂房外，因此厂区内未单独另测，从表 7-3 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52034、YXE24062601），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口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值为 43mg/L、氨氮最大值为 14.1mg/L、总氮最大值为 26.5mg/L、总磷最大值为 1.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79.9mg/L，均满足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该项目经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废水出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生活污水因企业实际纳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并非企业租用厂房的化粪池预处理，所以本报告对此未做监测。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

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本次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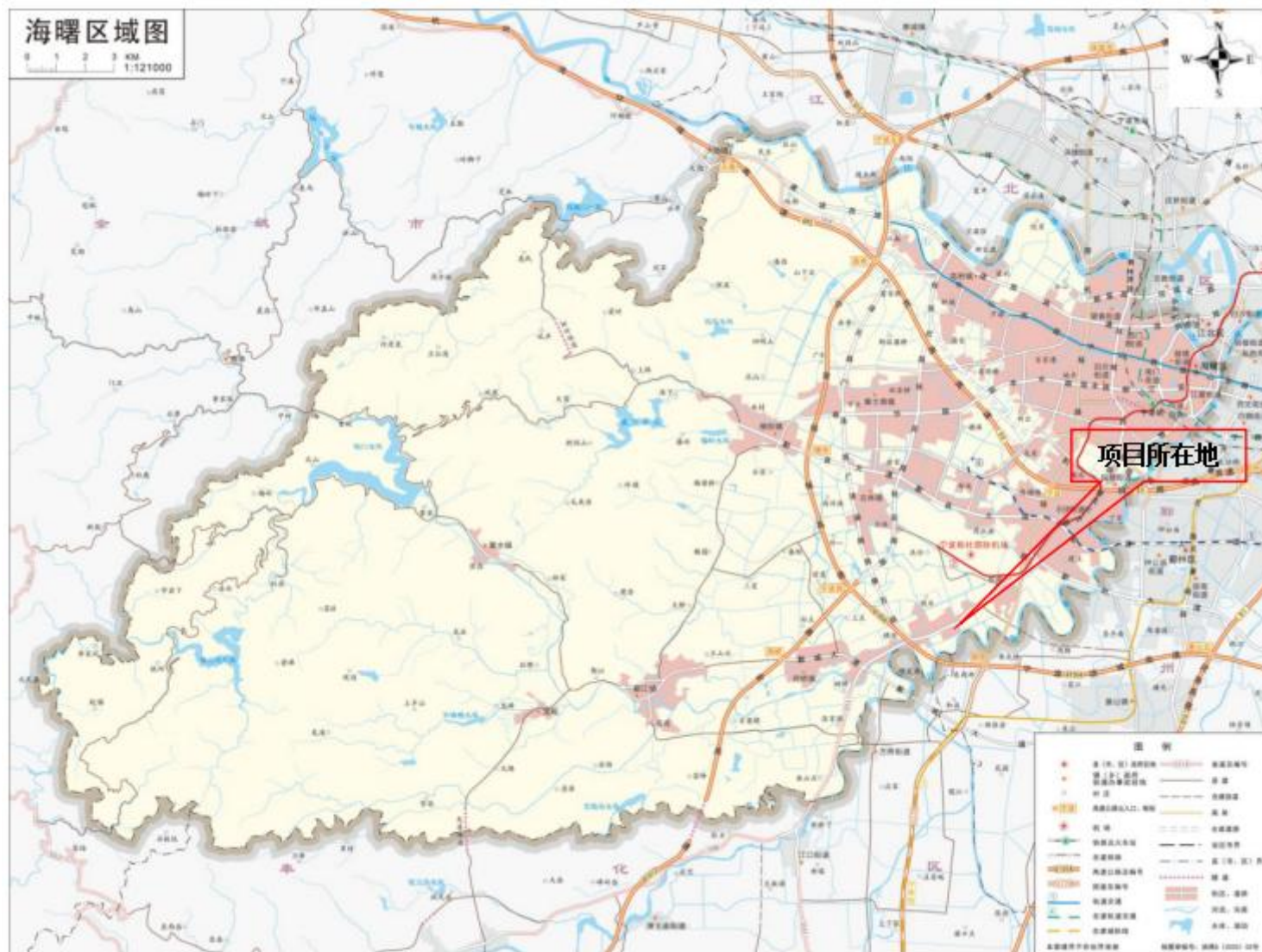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203-07-02-244071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7 分 31.810 秒 29 度 47 分 35.54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植物发酵液 600t、固体饮料 50t、压片糖果 50t、软胶囊 40t、饮品 1000t、冻干粉 5t、洗液 60t 和膏霜 20t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验收年产 600t 植物发酵液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10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9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阶段验收）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J760Q5H			验收时间	2024.7.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0.449	0.449	/	0.449	0.7484	/	+0.449
	化学需氧量	/	/	/	/	/	0.180	0.180	/	0.180	0.299	/	+0.180
	氨氮	/	/	/	/	/	0.009	0.009	/	0.009	0.028	/	+0.009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8	0.008	/	0.008	0.029	/	+0.008
	颗粒物	/	/	/	/	/	0.024	0.024	/	0.024	0.902	/	+0.024
	氮氧化物	/	/	/	/	/	0.063	0.063	/	0.063	0.191	/	+0.06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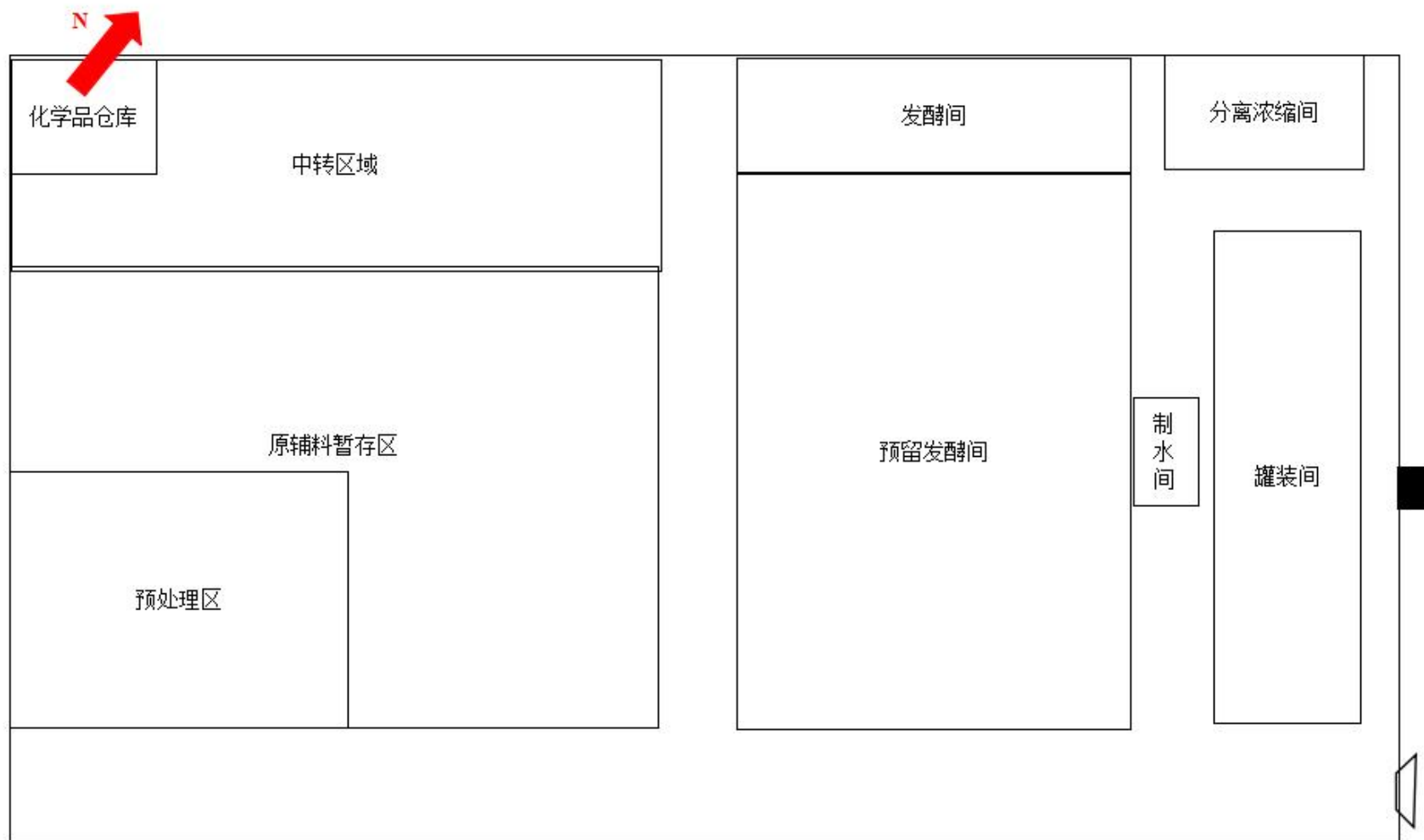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房平面布置图



3F 发酵测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甬环海审(建)第40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建设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进行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8800万元,用地面积17880平米,主要从事日化用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化胶废气及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结合《燃气锅

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鼓励NO_x按30mg/m³从严控制执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和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产废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三、 噪声防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七、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3MA2J760Q5H001U

单位名称：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法定代表人：贾福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行业类别：保健食品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J760Q5H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B	0	0	3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海曙区蓝天路201号（丽园尚都）A2座6楼
法定代表人：周英君
委托代理人：周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0MB1B97078N
联系人：周婷 电话：0574-87143577
传真：/ 电子信箱：hsfj12369@126.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蓝天路201号（丽园尚都）A2座6楼 编码：315012

乙方（受让方）：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法定代表人：贾福怀
委托代理人：郁新弟 身份证号码：331081198912024913
联系人：郁新弟 电话：13586680485
传真：/ 电子信箱：352376332@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办友谊路2号三生健康产业
园E座3楼 编码：31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299 吨/年，氨氮 0.028 吨/年，二氧化硫 0.029 吨/年，氮氧化物 0.191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二氧化硫新增量为 0.029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 0.191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000 元/吨·年、氨氮 131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6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43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百伍拾伍元伍角（¥：23255.5）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2024年6月4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

点击“打印”按钮，无论实际打印与否，系统将视为您已经执行打印操作，并将对应的数据置为“已打印”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记回单（补打）

打印日期：2024-07-12

打印渠道：公司网

电子回单编号		A24062408166689		验证码		4BB7P79DFV2M	
付款人	账户名称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国家金库宁波市海曙区代理支库
	账号	94080078801200000774				账号	9401013040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A373		凭证号		交易网点	9408
交易时间		2024年06月24日16时07分51秒		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999330330303-1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		金额（小写）		¥23,255.50元	
摘要		缴税333026240600265720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4年07月12日11时38分05秒	交易附言 202406241717429713302030000

重要提示：

- (1)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 (2)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仅供参考；当日回单有抹账可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将固定展示为“?”。

附件 4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防治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乙方建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A/O池-内置式生物膜反应器（MBR），日处理能力 100 立方/天）为三生健康产业园园区使用，在满足自身生产废水处理的前提下，剩有 50 立方/天处理余量。通过对甲方的废水进行技术性分析基础上，就废水处理事宜，经友好商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联系协调对甲方的生产生活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第二条 甲方将废水接通管网输送至乙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甲方输送废水管网建设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生产废水指标为： $\text{COD} \leq 4000\text{mg/l}$ ， $\text{BOD} \leq 17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1100\text{mg/l}$ ，总 P $\leq 5\text{mg/l}$ ，废水量 ≤ 50 立方/天。

第四条 如甲方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协议规定指标范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对废水解决办法另行商议。如未提前通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若因特殊原因，污水处理厂暂时不能接纳甲方的废水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停止输送废水。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如需续约，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商议，并完成协议续签。

第七条 本协议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设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本次阶段验收投产规模	2024.6.13		2024.6.14		2024.7.1		2024.7.2	
		实际量 (t/d)	生产负 荷	实际量 (t/d)	生产负 荷	实际量 (t/d)	生产负 荷	实际 量 (t/d)	生产负 荷
植物发 酵液	600 吨/年 (2t/d)	1.85	92.5%	1.58	79%	2.01	100.5%	1.98	99%

附件 6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
----	------	------	------	------	-------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浏览次数：57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我单位（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7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我单位（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
----	------	------	------	------	-------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12日

浏览次数：1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应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为 2024 年5月8日至2024年7月20日。

我单位（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5203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 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52034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6-13 ~ 2024-6-14	检测日期	2024-6-13 ~ 2024-6-24
受检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6-13	天然气锅炉 燃烧废气排 放口1# 8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91	<3	<3	3.59×10 ⁻³	50
			第二次	2300	<3	<3	3.45×10 ⁻³	
			第三次	2087	<3	<3	3.1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391	8	9	1.91×10 ⁻²	30
			第二次	2300	11	13	2.53×10 ⁻²	
			第三次	2087	11	12	2.30×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2391	4.4	4.9	1.05×10 ⁻²	20
			第二次	2300	4.1	4.7	9.43×10 ⁻³	
			第三次	2087	4.9	5.4	1.02×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2391	<1（级）	—	—	1（级）
			第二次	2300	<1（级）	—	—	
			第三次	2087	<1（级）	—	—	
2024-6-14	天然气锅炉 燃烧废气排 放口1# 8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66	<3	<3	3.55×10 ⁻³	50
			第二次	2239	<3	<3	3.36×10 ⁻³	
			第三次	2317	<3	<3	3.48×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366	14	16	3.31×10 ⁻²	30
			第二次	2239	9	10	2.02×10 ⁻²	
			第三次	2317	11	12	2.55×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2366	4.2	4.7	9.94×10 ⁻³	20
			第二次	2239	4.6	5.1	1.03×10 ⁻²	
			第三次	2317	4.0	4.4	9.27×10 ⁻³	
		烟气黑度	第一次	2366	<1（级）	—	—	1（级）
			第二次	2239	<1（级）	—	—	
			第三次	2317	<1（级）	—	—	
参考标准：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执行，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12	208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198	195		
			第三次	205	1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0	1.69	4.0	气袋
			第二次	0.98	1.67		
			第三次	1.00	1.67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13	338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27	315		
			第三次	322	3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8	1.86	4.0	气袋
			第二次	1.11	1.84		
			第三次	1.16	1.82		

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20	333	1.0×10³	滤膜
			第二次	297	323		
			第三次	317	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16	1.83	4.0	气袋
			第二次	1.17	1.85		
			第三次	1.16	1.82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00	320	1.0×10³	滤膜
			第二次	315	325		
			第三次	323	3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22	1.82	4.0	气袋
			第二次	1.20	1.85		
			第三次	1.14	1.87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邵文艺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6-13~2024-6-14	检测日期	2024-6-13 ~ 2024-6-24
受检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甬临线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YX-SB-0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6-9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7.0	
		第二次	7.1	7.2	
		第三次	7.0	6.9	
		第四次	7.1	7.1	
2024-6-13 水温：第一次 16.2℃，第二次 16.4℃，第三次 16.0℃，第四次 15.8℃。					
2024-6-14 水温：第一次 17.6℃，第二次 20.4℃，第三次 20.5℃，第四次 18.7℃。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13	124	500
		第二次	114	120	
		第三次	116	119	
		第四次	118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第一次	49.7	53.5	300
		第二次	49.9	52.1	
		第三次	50.7	51.7	
		第四次	51.1	52.4	
氨氮	mg/L	第一次	0.193	0.039	35
		第二次	0.199	0.045	
		第三次	0.201	0.048	
		第四次	0.200	0.043	
总磷	mg/L	第一次	0.17	0.17	8
		第二次	0.15	0.16	
		第三次	0.15	0.14	
		第四次	0.16	0.1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5	30	400
		第二次	26	25	
		第三次	29	27	
		第四次	25	21	

检测结果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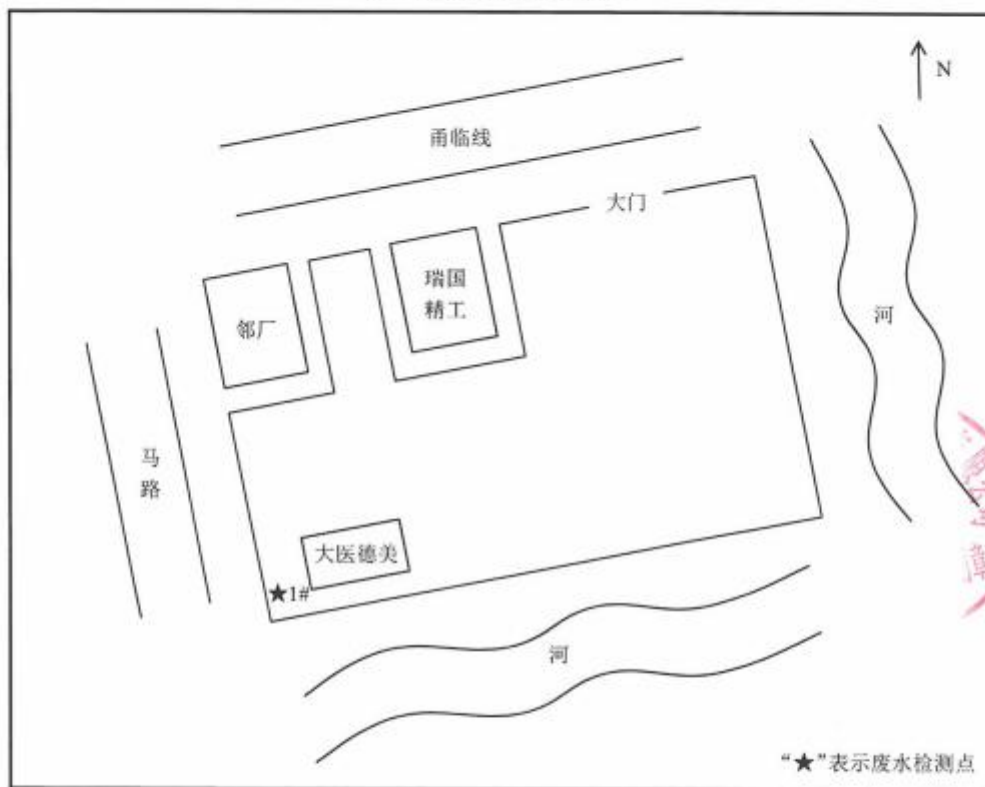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100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第四次	<0.06	<0.06	
总氮	mg/L	第一次	1.95	2.21	—
		第二次	1.85	2.08	
		第三次	2.14	2.18	
		第四次	2.12	2.14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4052034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张华



审核: 王丽莉
日期: 2024.6.2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6-13 ~ 2024-6-14
受检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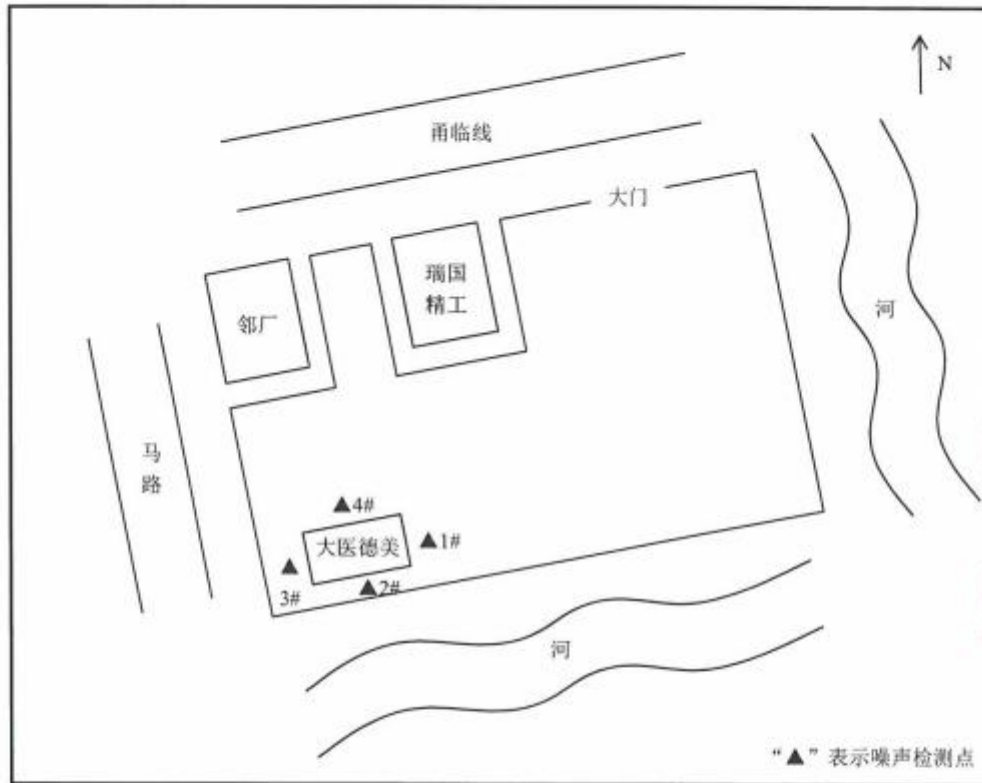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6-13	2024-6-14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南 风速：1.3-2.1(m/s)	天气：晴，风向：东南 风速：1.5-2.4(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1	57.8	
厂界南 2#		昼间	59.5	57.4	
厂界西 3#		昼间	56.1	56.5	
厂界北 4#		昼间	56.2	55.1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龙
批准: 邵文龙

审核: 王莉莉
日期: 2024.6.25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601



1911120524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 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6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7-1~2024-7-2	检测日期	2024-7-1~2024-7-9
受检单位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样品性状			灰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灰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9	7.9
		第二次	7.9	8.0
		第三次	8.0	8.0
		第四次	8.0	7.9
2024-7-1 水温：第一次 17.8℃，第二次 18.0℃，第三次 17.9℃，第四次 17.8℃				
2024-7-2 水温：第一次 18.1℃，第二次 18.2℃，第三次 18.1℃，第四次 18.4℃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601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样品性状			灰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灰色、中嗅、中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第一次	1.09	1.05
		第二次	1.11	1.08
		第三次	1.08	1.05
		第四次	1.10	1.06
氨氮	mg/L	第一次	14.0	12.1
		第二次	14.0	12.0
		第三次	14.1	12.0
		第四次	14.0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70	150
		第二次	154	161
		第三次	157	159
		第四次	166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第一次	67.9	65.0
		第二次	72.3	61.4
		第三次	79.9	61.4
		第四次	63.8	66.5
总氮	mg/L	第一次	26.0	26.5
		第二次	25.5	25.5
		第三次	25.7	25.9
		第四次	26.4	26.3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64	0.49
		第二次	0.54	0.61
		第三次	0.49	0.52
		第四次	0.58	0.77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5	32
		第二次	37	37
		第三次	40	43
		第四次	34	39
备注：/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601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清

批准: 胡世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4.7.10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浙甬 字第 2201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于2024年5月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2024年6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6月-7月。2024年7月24日，由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本次阶段验收中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表 1 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制度》	规定环保组织机构框架及各部门、个人环保职责;环保检查与评价制度,环保工作处理流程等
2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规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储存、转移、台账记录等要求
4	《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办法》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要求
5	《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制度》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等要求
6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管理、配备等要求
7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备运行日志、检修管理记录等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特征、国内外同类生产厂的生产经验,已完成编写本工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

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